

實踐優質民主
展現多元競爭新格局



昨日下午5時，第八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提名期正式結束。根據選舉事務處最新資料，選舉主任在提名期內共接獲161份提名表格，涵蓋10個地方直選選區、28個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，全部90個議席均有競爭，無一人自動當選。這是香港新選舉制度下「高質量民主」的具體體現——「區區有得選、界界有競爭」，真正實現了廣泛代表性與公平競爭並存的高質量民主選舉格局。

黎子珍

經過第七屆立法會的成功實踐，選舉環境得到了顯著改善。所有人必須通過候選人資格審查才可以參選，這一措施確保了參選人的資質和誠信，為選舉的公平公正奠定了基礎。同時，選舉委員會提名沒有「祝福名單」，所有參選人在同一起跑線競爭，無人得到所謂特別的「祝福」，更無「穩勝名單」，他們要以實力、政綱理念及服務社會的熱誠分勝負。

讓選舉回歸本質

值得關注的是，有政團未能取得足夠提名而無緣參選。這恰恰說明新制度下提名機制的嚴謹與競爭性——並非只要有意願即可參選，而是需獲得跨界別的實質認可。這種設計既確保候選人具備廣泛社會基礎，也防止缺乏代表性的人士進入議會，從源頭上篩選出真正有能力、有擔當的治港人才。

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對今屆選舉表示欣喜，強調「無人穩勝、無特別祝福」，所有候選人均站在同一條起跑線上，靠政綱、實力與服務熱誠取信於民。這種去政治化、重專業性的氛圍，讓選舉回歸本質。

香港第八屆立法會選舉是一場具有重要意義的民主盛會。多元的候選人、公平的競爭環境、積極的選民參與以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，都為這次選舉的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。第八屆立法會選舉標誌着香港民主邁入「優質化、制度化、專業化」的新階段。競爭激烈而不失秩序，多元參與而不陷撕裂，這正是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下民主實踐的最佳詮釋。我們應該珍惜這一機會，用選票選出真正能夠為香港服務、為香港發展貢獻力量的議員，共同推動香港走向更加美好的未來。

炒作消息圖「打救」黎智英
癡人說夢

鄭鄭然

近期有外媒宣稱，中美元首會晤提及黎智英案，據傳美方提出要求釋放黎智英。在北京，外交部發言人毛寧表示：「黎智英是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，中國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盡責，香港事務屬於中國內政，不容外部勢力干涉。」中央在涉及國家安全的大是大非問題上，絕不會搞政治交易，堅定支持香港特區依法辦事，獨立公正處理黎智英案。少數別有用心外媒與外部勢力沆瀣一氣，炒作未經證實的小道消息，妄圖製造輿論壓力，「打救」黎智英，干預香港司法獨立，自暴其醜，更枉費心機。

路透社之流的外媒，唯恐天下不亂，借所謂「知情人士」之口，散播所謂美方要求「放生」黎智英的消息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白宮拒絕證實，謠言不攻自破。此類齷齪拙劣的戲碼，近年輪番上演，世人早已擦亮眼睛，唯獨幕後黑手樂此不疲，可悲又可笑！

細看時間線，中美高層會晤前數日，約30名美國國會的反華政客聯署要求向中方施壓，借題發揮妄議黎智英案。中美高層會晤後，有外媒立馬開始造謠，散播「釋放肥佬黎」曾在會上被提及。做慣跳樑小丑的黎智英之子黎崇恩亦適時跳出，表示「感激」。各路反中亂港政棍「群魔亂舞」的荒誕演出，妄圖靠炒作消息、施加壓力就能「打救」黎智英，無疑是癡人說夢。

黎智英案關乎國家安全，中央在維護國家安全、確保香港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的問題上絕不會妥協，更不會搞所謂利益交換，黎智英當不了政治籌碼。中央堅決支持

香港特區按照香港國安法等香港相關法律處理案件，不容外力干預。特區政府發言人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，由於黎智英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尚在進行中，任何人均不應評論有關案件。特區政府已多次強調所有案件（包括有關案件）均是嚴格根據證據和依照法律處理。所有被告均嚴格按照香港適用法律（包括香港國安法），並在基本法及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的保障下接受公平審訊。發言人強調，香港特區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，依法有效防範、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

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有法可依，違法必究，黎智英涉長年擔任連串亂港事件的策劃者及煽動者，亦涉公然勾結外部勢力，危害國家安全，多番尋求西方支持，作出各類惡劣行徑，一切自有控方舉證，由獨立的司法機關辦案，確保黎智英依法享有公開公平公正的審訊，完全輪不到外部勢力干涉。

況且黎案並非首宗受審的違反國安法律案件，香港特區法官的專業水平及公正無私早已得到彰顯，外部勢力的干預施壓皆證明徒勞。中國駐美大使館發言人劉鵬宇也強調，黎智英的罪行嚴重損害了香港的繁榮穩定，任何干預香港司法程序、破壞香港法治的企圖都不會得逞。

外媒和反中亂港勢力編造、炒作「打救」黎智英的謊言，反映反中亂港勢力早已黔驢技窮，來來去去都是利用背離法治精神的卑劣手段，嚴重違反不干涉內政等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。反中亂港勢力扭盡六壬也「打救」不了黎智英，更騙不了世人。

推進高質量民主 築牢良政善治根基

黃冰芬 全國人大代表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



第八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於昨日結束，連日來街頭旗海處處、候選團隊四出落力拉票，選舉氣氛格外濃烈又秩序井然。香港四大商會更聯合發文表示，將推動多項具體行動鼓勵投票，包括為參與投票的員工提供半天有薪假期。

不同於過往「陣營對決」的撕裂亂象，新選制下參選隊伍五光十色，既有深耕社區的老將，也有跨界的新丁，各有特長，顯示了這場選舉的多元參與，彰顯了香港邁向更高質量的民主；截至前日，暫有逾160名參選人。在選舉提名期間，筆者觀察到有三個特點。

素人老手齊齊參選

首先，候選人之中有大量深耕地區、有地區治理經驗的人才，其中一批服務香港逾20載的資深區議員與地區工作者尤為引人注目。他們深入基層一線，深入人民群眾，深入調查研究，見證過香港的風雨歷程，熟悉特區治理的運行邏輯，也積累了多年解決民生難題的實戰經驗。這些資深候選人的價值，在於他們多年如一日堅持服務市民、心繫民生的

韌性，以及履職盡責的實踐。

第二，此次候選人中匯聚了一些跨界聯通、做政策研究輔政的人才，當中有智庫背景、將理論結合地區治理實踐的，也有積極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界別翹楚，更有為「創科香港」建言獻策的科技領軍者。他們來自不同領域，卻有着共同的特質，就是善於整合跨界別資源，以匯才聚智之力推動香港發展。這類候選人恰是廣泛代表性、均衡參與性的生動體現。他們的參與，不僅讓立法會的代表性更為立體，也帶來了「更加專業化議政、更具創新創造活力」的新思路，為香港抓緊大灣區機遇、謀求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。

愛國愛港立場更堅定

第三，廣結用心奉獻、力促家國融合的人才。候選人中，「心繫家國，促進融合」的價值取向尤為突出。不論資深候選人還是年輕「素人」，其政綱中幾乎都包含深化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內容，主張加強香港與內地的民生往來便利，讓「一國兩制」的制度紅利惠及更多市民；既有對現有政策的優化建議，也有對支持「十五五」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構想，促進立法會討論的議題

更切合時下本港和國家發展需要。所有候選人踐行的，正是「愛國愛港立場更加堅定」的基本要求，也回應了香港社會「凝心聚力拼經濟、謀發展」的主流民意。

在全面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的新時代，本次換屆選舉候選人各有特點，擺脫了舊日政治惡鬥帶來的心理障礙，憑能力競爭、以政綱取勝，是「優中選優」的人才薈萃。這也提升選民投票選賢任能的意慾和知覺。有「首投族」選民表示，投票是表達對香港關心的方式之一，雖然一票聽起來好像很少，但是積少成多，就會變成一個可以推動香港改變得更好的力量，認為自己很慶幸能獲得參與此次選舉的投票機會，定會依法行使投票權，為這次立法會選舉貢獻自己的一分力，並呼籲身邊的朋友積極參與其中。

對候選人而言，他們面對的是一場「人人有機會」的選舉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，需要有不放棄對良性選舉和治理質素的堅持，更需要一顆為港為民的服務熱誠之心。

對廣大的選民而言，這不僅是一次投票選擇，更是對香港未來治理方向的認同。選出真正德才兼備的立法會議員，有助築牢良政善治根基，讓香港在由治及興之路邁出更堅實的步伐。

首創投票感謝假 彰顯工商界擔當

葉建明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



12月7日，香港將迎來第八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。這既是完善選舉制度後的第二次立法會換屆選舉，更是香港站在由治及興新起點的關鍵一票。

選舉臨近之際，工商界率先吹起清新之風——在有企業推出半日「感謝假」，鼓勵員工行使投票權利之後，全國政協常委林建岳聯同經民聯發出倡議，香港總商會、香港工業總會、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等主要商會迅速響應。根據倡議，企業在投票日將為員工提供半天假期，員工可憑投票後獲得的「心意謝卡」享受這項福利。一張選票，半日假期，香港工商界以創新舉措詮釋社會責任，為優質民主注入新動力。

展現業界責任和主動

工商界此次推出的「感謝假」並非法律要求，而是業界自發承擔社會責任的體現。這一創舉彰顯了工商界兩個重要轉變：從過去側重經濟事務到如今積極參與政治建設，從相對保守到主動引領社會風尚。

企業主動為員工參與投票提供便利，既是對公民權利的尊重，更是對優質民主建設的積極推動。在新選制下，工商界展現出對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的深刻理解和對香港特色民主道路的堅定信心。工商界的積極姿態，建立在對新選制下

立法會運作成效的充分肯定之上。過去四年來，完善選舉制度後的立法會展現出令人矚目的治理效能：審議通過近130條法案，較上屆大幅增加60%；批准近7,000億元民生與發展項目，有效推動經濟社會發展。

這種制度績效的提升體現在三個方面：行政立法關係良性互動，確保施政順暢高效；議事規則規範有序，議員能聚焦經濟社會發展議題；立法質量顯著提高，法案更貼合社會實際需求。

工商界從這些具體成效中，看到了新選制的優越性。他們認識到，這種注重實質民主的制度設計，比片面強調形式民主的體制更能保障香港整體利益，也更符合工商界發展需求。這種基於實效的制度認同，成為工商界主動支持選舉的內在動力。

「感謝假」的三重深意

首先，這體現了對新選舉制度的堅定支持。通過實際行動，工商界表達了對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的踐行，展現了對香港特色民主道路的探索精神。

其次，彰顯了履行社會責任的擔當。作為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，工商界不僅創造經濟價值，更主動承擔引領社會風尚的使命。為員工投票提供便利，正是這種責任意識的具體體現。

第三，維護香港發展和工商界切身利益

益。在新一屆立法會組成直接影響香港未來政策制定的關鍵時刻，工商界清醒認識到：立法會選舉關係香港未來四年發展方向，更關係到營商環境、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等方方面面。隨著北部都會區規劃的推進和「十五五」規劃的即將開啟，香港正迎來新發展機遇。工商界通過支持選舉，確保立法會能夠產生代表各界利益、具備專業素養的議員，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奠定立法基礎。

本次立法會選舉進一步呈現出嶄新氣象——參選人比政綱、比能力、比擔當。這種轉變標誌着香港選舉文化的重要轉型。而工商界的積極參與，為選舉注入了更多理性、專業和建設性元素。他們支持的不仅是選舉本身，更是一種優質的民主文化——強調責任重於權利、建設勝於破壞、務實高於空談。

工商界已邁出重要一步，現在需要社會各界積極跟進，形成全民投票、共建美好香港的良好氛圍。

每一位合資格選民都應珍惜手中的投票權。這不僅是法律賦予的權利，更是對香港未來的責任。工商界的擔當提醒我們：民主不僅僅是權利，更是責任；發展不僅僅是期待，更需要參與。當工商界以創新舉措樹立榜樣，社會各界更應當積極響應，共同推動香港在由治及興的道路上行穩致遠。

期待這張薄薄的「心意謝卡」，成為社會各界共建美好香港的集體決心。

不戴假髮，不算大狀？

彭韻儀 全國政協委員 義務工作發展局主席



近日英國傳來一則法律界新聞，當地刑事法庭的大律師，終於無須強制佩戴沿用近350年的白色假髮，這項始於17世紀的傳統儀式，如今改為「自願選擇」，頓時引發各界討論。對香港市民而言，大律師的經典形象向來與「假髮+黑袍」綁定，從電影銀幕到公眾印象，這套裝束早已深入人心，驟然改變，難免令人慨嘆「唔慣」。

保持核心價值 包容多元需求

英國法律界興起佩戴假髮的傳統，要追溯至17世紀的歐洲社會風尚。當時法國國王路易十四為掩蓋早年禿頭，引領起佩戴假髮的潮流，隨後傳入英國，成為上流社會與專業人士的身份象徵。17世紀末，英國法庭正式將假髮納入司法服飾，最初是為了統一律師與法官的外形，消除個人特徵，象徵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，同時強化專業權威與距離感。這項傳統隨着英國佔領香港後傳入，並成為普通法體系中一道鮮明的視覺符號。

香港人對大律師的印象，不少源自影視作品的刻畫。法律題材電影將「假髮黑袍」的象徵意義推向司法信念與公義精神的視覺化身。

值得說明的是，英國此次改革僅針對「刑事法庭」大律師，且並未全面廢除假髮傳統，而是將選擇權交還給專業個體。這項調整恰恰體現了普通法體系「與時並進」的精神，代表法律儀式亦能在保持核心價值的同時包容多元需求。

「假髮自由」與時俱進

對香港觀眾而言，與其說「不戴假髮不算大狀」，不如思考法律專業的本質究竟在於外在裝束，還是內在的法治精神與專業素養。值得補充的是，香港法律界有律師與大律師之分，兩者同樣擁有法律學位並完成實習，只是分工不同，並無高低之別。近年司法改革下，不少律師已獲較高級法院的出庭發言權，與大律師同樣享有出庭訴訟權力。然而在公眾印象中，假髮與黑袍始終專屬於大律師的標誌性裝束，如今英國放寬限制，亦可以打

破固有認知。然而，這項改動的優點，的確貼合現代社會需求：

其一，兼顧多元包容。傳統白色假髮原為白人髮質設計，黑人律師佩戴時不僅舒適度欠佳，更難免有文化錯配之感。如今改為自願，讓不同膚色、背景的律師皆能按自身情況選擇，既尊重個體差異，也體現了法律界的種族平等意識。

其二，減輕年輕律師負擔。大律師假髮並非廉價物品，普通款式索價數百英鎊，高級款更達數千英鎊，對初入行、收入尚未穩定的年輕律師而言，可謂一筆不小的開支。取消強制要求後，無疑減輕了他們的經濟壓力，不必為了遵循傳統而「捱窮」。

其三，契合現代實用性。17世紀的潮流放到21世紀，難免顯得與時代脫節。不少年輕律師曾吐槽假髮悶熱厚重，長時間開庭後頭部不適，如今可選擇清爽上庭，既不影响專業形象，也照顧到實際佩戴體驗。

不過，反對聲音亦圍繞「傳統與情懷」展開。首先，莊嚴感難免打折。在香港人眼中，假髮與黑袍向來是法律權威的象徵，自帶「肅穆感」，讓人感受到法律的神聖與不可侵犯。如今有人戴、有人不戴，法庭畫面不夠統一，難免讓部分人覺得「少了份儀式感」。

其次，情懷難以割捨。香港法律體系深受英國影響，大律師戴假髮的傳統，早已隨着歲月沉澱為集體記憶的一部分，更透過影視作品固化為經典場景。這頂假髮承載的不仅是傳統，更是市民對法律公義的形象寄託。驟然放寬限制，不少人難免慨嘆「丟了傳統味道」，畢竟這份儀式感，早已超越服裝本身，成為法律文化的一種標誌。

最後，安全隱憂不可忽視。以往大律師佩戴假髮上庭，散庭後卸下裝束，較難被公眾認出，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護個人隱私與安全。總而言之，英國大律師的「假髮自由」，是順應時代的實用調整。日後英國法庭上，是依舊可見白假髮飄揚的經典畫面，還是愈來愈多大狀選擇清爽上陣？而香港人心中「假髮黑袍大狀」的固有印象，又會否隨着這波改動慢慢改變？